**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西安市民政局2025年局系统安全监管项目合同**

**（示范文本）**

**项 目 名 称： 西安市民政局2025年局系统安全监管项目合同**

**委托方(甲方)： 西安市民政局**

**受托方(乙方)：**

**签 订 时 间： 年 月 日**

**签 订 地 点： 西 安**

**第一部分 协议书**

**采购人（甲方）：西安市民政局（本级）**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内容包括开展隐患排查、咨询服务、安全评价、应急演练、安全培训等工作内容。

**二、采购内容及要求：详见第三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磋商响应文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服务要求**

1.保证隐患排查、培训教育、安全评价、应急演练、咨询服务、修订市民政局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各项具体工作的质量标准和作业规范，按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执行。全面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2.保证成果交付的科学性、合理性、准确性。

3.乙方提供的交付成果，若发生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如因此承担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4.甲方提出的其他要求。

**五、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大写）： （¥ ）。

2.合同总价即成交价，该报价已包括未履行本协议内容的所有价格，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

**六、服务期限、服务地点、服务质量及付款方式：**

1.服务期限：一年，具体服务起止日期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2.服务地点：西安市民政局指定地点；

3.服务质量：合格，符合现行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4.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00%。服务内容全部完成，经采购人确认合格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甲方付款前，乙方需提供符合税法规定的全额发票(增值税普票)。因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的税务问题的，乙方需向甲方重新开具増值税发票，并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如因乙方未及时出具发票，导致甲方无法及时支付合同款项的，甲方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七、交付成果**

1.报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文本、说明书、图件、附件。

2.报告形式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文字报告成果、数据成果、音视频成果和图件成果。

**八、服务承诺**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负责配合本次项目相关工作；

2.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3.甲方根据需要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审核，提供建议及意见，确定最终实施的服务方案，以便乙方遵照执行；

4.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考核。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的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以良好的形象和积极的工作态度，按甲方要求开展工作；

2.乙方应服从甲方统筹管理并按流程开展工作；

3.乙方保证安排的相关人员需按照指定时间到达指定地点进行服务，乙方在活动时间内不得迟到早退，如有特殊情况，必须事先通知并征得甲方同意；

4.乙方提交的隐患排查方案、培训内容、应急演练方案等应得到甲方确认再予以实施；

5.乙方负责解决所需要的工作条件及相应的工作配合，甲方有义务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6.乙方保证派往甲方进行工作的人员具有相应资质，并保障派遣人员的人身安全，包括但不限于交通安全等。

**九、保密**

对工作中了解到的采购人的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供应商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十、质量保证**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全面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内容，供应商须按采购人的补充要求为准。

**十一、 验收**

详见磋商文件及中标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相关的澄清资料。

**十二、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三、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在不可抗力事由发生后，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或双方协商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十四、违约责任**

（一）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本次采购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五、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十六、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2. 订立地点： 。

3. 本合同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正文完）

|  |  |
| --- | --- |
| 甲 方（盖章） | 乙 方（盖章） |
| 地 址： | 地 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或被授权代表： | 或被授权代表： |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日期： | 日期： |